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威勝信息為一家於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威勝信息已發行股本約58.5%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樂文鵬先生、程時杰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50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威佳创建	指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青岛朗行	指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瑞通	指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耀成	指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明启	指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卓和	指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铭能源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中慧	指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慧信	指	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全资子公司
喆创科技	指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诚航	指	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胜控股	指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93.HK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通过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
智慧公用事业	指	公用事业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应用，主要集中于服务于民

		生领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安全、环保、交通等领域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硬件设备、控制方法以及管理系统,实现电网可靠安全和经济高效的目标
电力物联网	指	将电力用户及其设备,电网企业及其设备,发电企业及其设备,供应商及其设备,以及人和物连接起来,产生共享数据,为用户、电网、发电、供应商和政府社会服务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指印刷电路板空板经过表面组装技术上件,再经过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
CPU 智能卡费控技术	指	支持 CPU(中央处理器)智能卡等固态介质进行充值及参数设置的技术
NB-IoT	指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物联网,是物联网的一个重要分支,其构建于蜂窝网络,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无线网络通信的一种技术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即远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它是一种能实现远距离通信而且功耗低的无线传输技术
DMA	指	District Metering Area,即分区定量管理,控制产销差的技术管理模式,其将整个供水管网系统划分为若干个小区,以小区为单位,对各个区域分开进行管理,间接达到控制产销差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高级计量架构,由智能终端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内网组成,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SAAS 系统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服务化,通常有三种云服务模型:SaaS(软件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和 IaaS(基础架构即服务);也可泛指云化的各类应用软件。
HPLC	指	High-speed power line carrier,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也称为宽带电力线载波,是以电力线作为通信媒介,实现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汇聚、传输、交互的通信方式。主要采用了正交频分复用(OFDM)技术,频段使用 2MHz-12MHz。与传统的低速窄带电力线载波技术而言,HPLC 技术具有带宽大、传输速率高,可以满足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更高的需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胜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llf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吉喆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www.willfar.com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传真	0731-88619639	0731-88619639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焕华、张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慧、潘志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48,590,818.16	1,244,051,734.30	16.44	1,038,641,0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13,220.40	217,375,268.34	26.65	177,054,56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93,302.34	198,168,460.25	27.62	162,260,2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70,813.40	227,457,296.21	-17.10	239,098,883.1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4,989,705.69	1,557,816,553.37	51.17	1,330,231,667.28
总资产	3,284,633,752.09	2,446,867,606.88	34.24	1,903,965,158.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16.6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16.6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4	15.9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5.11	减少2.63个百分点	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3.77	减少2.31个百分点	1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5	7.97	增加0.98个百分点	7.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328,463.38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3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498.97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51.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带来募集资金增加和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带来利润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8,901,746.89	432,725,635.66	372,715,316.22	404,248,1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3,702.67	104,223,410.72	71,992,337.82	66,383,7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84,639.53	97,651,062.17	63,265,855.81	59,391,7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9,667.44	-51,580,102.82	75,017,888.63	124,223,360.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74		8,26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2,311.81		14,992,271.75	12,364,43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49,206.51	七、68	3,579,356.37	4,955,901.8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3,807,200.00	七、70	4,136,100.00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3,971.36	七、74-75	-521.9	-15,43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416.45		-106,388.17	-177,928.72
所得税影响额	-4,441,545.19		-3,402,273.91	-2,334,214.38
合计	22,419,918.06		19,206,808.09	14,794,277.28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42,703.52	89,772,495.78	73,529,792.26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84,700.00	26,691,900.00	3,807,200.00	3,236,120.00
合计	39,127,403.52	116,464,395.78	77,336,992.26	3,236,12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成立于 2004 年，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登陆科创板，是科创板能源互联网上市第一股。

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最早布局能源互联网的 SaaS 系统、通信芯片和边缘终端核心技术，研制了中国第一套电力物联网用电管理系统和数据采集终端。

公司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消防、市政、园区、城市等能源的高效管理，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构建能源互联网，提供从数据感知、数据传输到应用管理的综合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

威胜信息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数字化+物联网，为各行业提供碳中和各类场景的软硬件边缘计算解决方案和设备，满足能源互联网系统数字化与信息化。构建低碳友好高效的能源互联网。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具备从底层的芯片设计、数据感知和数据采集，到确保数据高速传输和稳定连接的通信技术，再到为用户提供软件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经验，形成了优质的技术与市场的“护城河”，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的物联网服务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以研发战略规划为指引，基于自主研发、科技合作研发和“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三种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构建通过“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的完整研发组织体系，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 科技合作研发模式：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开展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建立了完善的科技项目合作研发模式，与客户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

(3) “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模式：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模式，重点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首先根据国内外及同行业主要厂家的信息，经资质预评审确定初选供方，然后会同事业部研发、质量人员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意向价格、商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供方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细则，综合分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后方可导入，并让供方填写《供方引进申请表》交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维护进系统。

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供方交付产品每批次进行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应及时回复整改措施，质量部对改进措施做闭环确认。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量部发出《质量预警单》，根据事态严重性可发出《质量黑名单》，采购部根据质量部发出的黑名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冻结，停止下单。此外，采购部每半年对交付 5 批次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供方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 A 等级优先考虑订单，考核 D 等级进行整改或淘汰。

(2) 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采购订单，要求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生产计划每周按营销的要货计划和预测需求来安排投产计划；根据投产计划下达物料需求计划，结合物料投产及库存下达采购需求申请，采购根据需求进行采购，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SRM）进行对接接受，确认后进行备货、送货、质检、入库、开票结算等程序。公司整体上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信息来安排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

(3) 采购实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有集中招标采购和询价式采购两种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的整机材料以及其他数量较大的通用性材料，采取集中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式采购协议，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分期交货时间；对于其他非通用性材料，公司采取询价式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逐个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货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结合市场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小部分备库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因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生产任务体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客户依赖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等行业，受行业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生产排期具有一定波动性。

公司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芯片烧录、PCBA 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受公司目前部分工序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 PCBA 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芯片烧录、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自行组织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其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 招投标方式销售

国内市场统一招标的主体通常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下属省网公司和各地方电力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销售对象包括西门子、华为等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对某些产品有着特殊的个性化需求，其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为了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国际业务开展，公司已经在埃及、孟加拉、印尼、韩国、俄罗斯等地成立了业务代表处，以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

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 CIF(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 3 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全球物联网领域飞速发展，据麦肯锡预测，2017-2025 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速预期达 27.02%，2025 年物联网对全球经济贡献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总量的 11%。据 IDC 预测数据，2022 年全球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2019-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 23%。与此同时，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在 2022 年将达到 3.1 万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将保持 20% 增速，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物联网市场应用中，工业、安防及电力位列前三。

受益于物联网普及率的快速提升，以及垂直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创新，近年来，物联网应用加速落地，全球物联网行业总规模持续扩大。我国物联网产业目前正处于产业蓄力期朝产业增长期过渡的阶段。在这一特殊时期，基础设施正快速完善、技术加速融合为产业加速发展打下基础。供给侧市场能量逐步显现，开始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动力之一。同时，企业生态和产品生态开始融合，市场壁垒逐步减少。未来三年，在消费端和政策驱动端应用市场的继续推动下，物联网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长期来看，产业驱动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而且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之一，“智能、绿色、集约、宜居”将是未来城市的主要特征。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今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指出：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等。

预计 2020 年到 2050 年间，将有 70 万亿元左右的基础设施投资被直接或间接地撬动，包括发电侧大量的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的跨区输电通道、数量在千万量级的 5G 基站建设、物联网相关基础设施、交通领域加氢站和电动车充电站的加速布局，以及高铁、城际铁路的大规模扩展等。我们已然看到作为数字经济与碳中和为新生动力的智慧能源和数字城市，从顶层设计到投资热点，都充分体现了国家的战略发展意志与强劲的经济驱动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分析，未来 30 年，中国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仅在能源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100 万亿元。在电力、交通、工业、新材料、建筑、农业、负碳排放以及信息通信与数字化等领域，正在不断涌现一些新的绿色技术和模式，孕育着重要投资机遇。而配用电信息化、智能化将成为当前电力物联网主要投资方向。

数字城市的未来，优化城市、企业用能结构，降低单位 GDP 的能源消耗，实现零碳清洁的能源供给与低碳高效的能源利用，是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重要的竞争力与创新力之一。

在智慧城市领域，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

（2）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智慧工业、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的能源互联网服务商。从底层的芯片设计、数据感知和采集，到确保数据高速传输和稳定连接的传输网络，再到为用户提供软件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依据新形势下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的的主流需求，以“技术引领、产品覆盖”为方针，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形成护城河，全方位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为用户提供系统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引领行业市场。

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通过了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不仅是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更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体现了我国未来发展的价值方向，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意义深远重大，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实现“碳中和”目标，将重构能源产业，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破局碳中和需要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互联网平台；同时充分重视发展并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优先新能源接入和应用，优先高能效企业和产品的能源分配。首要是进一步建立并深化各种能耗物联网系统，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将能源互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在碳中和战略体系下，智慧能源发展将再次提速。因此，现存的能源问题和政策趋势使得中国通过产业互联网、大数据、AI 等技术来加速改造传统能源系统，迫在眉睫。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之一就是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分析，未来 30 年，中国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仅在能源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100 万亿元。在电力、交通、工业、新材料、建筑、农业、负碳排放以及信息通信与数字化等领域，正在不断涌现一些新的绿色技术和模式，孕育着重要投资机遇。

随着国家能源转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物联网在电网建设、安全管控和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配用电智能化、信息化将会成为未来电网主要的投资方向。

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 1 月 27 日在“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表示：未来 5 年，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将年均投入超过 700 亿美元，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目标。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通过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着力打造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平台、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推动网源协调发展和调度交易机制优化等系列行动方案，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我国力争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而能源互联网行业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环。碳中和将带来 2020-2060 年平均每年万亿以上的绿色经济投资，加快构建绿色、清洁城市。根据国际能源机构的统计数据，预计 2014 年至 2035 年间，全球将增加投资 31700 亿美元用于改造旧电网配电基础设施。根据赛迪投资，2020 年中国智慧电力市场规模达 2782 亿元，预计 2021 年将达 4108.5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例，国网将每年将投入超过 700 亿美元，未来五年累计将有 2500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南方电网到 2025 年，数字电网要全面建成，智能电网基本形成，十四五期间，预计年均投资规模 1350 亿元。

“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将聚焦特高压、充电桩、数字新基建等领域，预计电网及相关产业投资将超过 6 万亿元规模。《南方电网公司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 年版）》提出 2020 年至 2022 年将抓好 22 项重点举措、实施 62 个重点项目，涉及投资 1200 亿元，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未来 5 年，预计海外市场平均每年投入建设 6000 万台智能计量架构，带来每年 4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供给驱动，倒逼电网智能转型：电网需求量快速上升和线路复杂度的迅速增加倒逼电网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创造海量电力物联网市场：1) 配用电数字化改造：全国有超 2000 万家公变、专变配电用户，配套数十亿末端监控及通信设备需智能化改造；2) 输变电监测智能化：中国超 159 万公里输电线路，随着特高压骨干网的建成投运，十四五期间，输电线路和输变电站的监测监控智能化管理运维将成为新兴业务。3) 智能电网升级改造：国网已进行试点，南网和地方电力即将启动试点，十四五是智能化改造的高峰期。总体上来看，未来十年，电力行业将继续处于高投资领域，市场机会和前景可观。

在智慧城市领域，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根据国家电网战略规划，其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2025 年将实现营收 800 亿元，2030 年营收突破 3000 亿元。国际市场方

面，未来五年“一带一路”PPP 投资将超 20 万亿元，到 2025 年，全球智能水表市场将达到 30 亿美元，到 2025 年全球燃气表市场也将预计达 27 亿美元。

受益于新基建的政策引导，数智化城市物联网如数智化城市等多元场景应用广阔。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各地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智慧社区”，目前全国诸多城市的智慧社区试点快速落地；《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指出，要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这些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公司的数智化城市物联网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构建了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路灯、智慧园区等重点行业的垂直应用能力，进一步助推业务增长。

在智慧水务领域，《中国城镇水务行业 2035 年技术进步规划》报告指出：智慧水务信息化投资在 2021 年将超百亿，行业进入高景气时代。预计 2021 年水表的 90%、燃气表 60%以上为 NB 物联网表，出货量在 1.1 亿~1.5 亿台；在智慧消防领域，根据前瞻行业研究院分析到 2025 年智慧消防市场规模将达到 80 亿元左右；在智慧园区领域，全国 5 万个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预计市场总额可达 2500 亿元；在智慧充电领域，预计未来三年全国新能源汽车新增 1500 万辆，充电桩建设投资约 400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约 22 万个，涉及的居民近 3900 万户，根据中达证券测算，未来改造市场总投资大于 6 万亿元；预计全国储能将新增 12000MW，建设投资约 600 亿元；预计全国智慧楼宇新增投资 2000 亿元。

海外业务方面，市场布局重点聚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核心通信技术和物联网解决方案，抓住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与数字化建设机遇，发展智慧能源和数智化城市业务。一方面积极跟进央企在“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合作机会，重点开展产业能力、市场和政策资源对接；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开拓亚非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充分发挥产品综合性价比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受益于亚非国家和地区能源基础设施和新城建设规划的逐步落地以及快速推进，相继中标澳门 AMI 项目、孟加拉智能 AMI 项目等大规模应用项目，在能源计量、通信终端、能效管理解决方案等领域获得了充分的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将继续积极把握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发展机遇，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以 AMI 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拉美、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大，本地产业基础薄弱，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比较优势。因此，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引擎，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大数据分析、云计算、边缘计算及物联网通信等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物联网智慧云平台，面向智慧园区、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能配用电安全监控管理及用能信息采集管理等业务领域，抢占数智化城市物联网市场。威胜信息在智慧云平台技术研发方面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62 项。

公司以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边缘计算技术、大数据故障分析诊断技术及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智能通信网关及用电信息感知设备，构建面向电力物联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管理业务和智能台区配用电综合管理业务，面向国网电力物联网及南网数字电网市场领域。威胜信息在智能通信网关及用电信息感知设备研发方面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3 项，已申请并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29 项。

公司以物联网混合路由技术、无线通信（RF）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以及蜂窝式通信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本地组网通信系列芯片产品，面向 HPLC 通信芯片、HPLC-RF 双模通信芯片、Wi-SUN 通信芯片以及 NB-IoT 通信芯片等芯片业务及物联网本地数据采集通信模块业务，为电力物联网和数智化城市物联网领域的最后 1km 免布线通信提供丰富的解决方案。威胜信息在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已获得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11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已申请并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以光电直读传感技术、超声波感知技术、电磁耦合技术及红外感知等技术为核心，构建智慧水务计量、管网监测、水质监测和燃气计量等设备和数字化水务、燃气精确计量和数据采集业务，面向数智化城市下的智慧水务细分市场领域。威胜信息在智慧水务、燃气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3 项，已申请并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以故障监测及定位技术、电气安全监测技术、电弧识别技术、漏电及安全监测技术和直流电能积分算法为核心，构建低压用电监测终端、配网故障监测终端、故障指示器和智能配电终端（DTU/FTU）等电监测终端设备及能效监测、电气安全监测和中低压智能配电网监测管理等业务，面向电网低压用电安全监控及中低压配网安全监控市场。威胜信息在电监测终端设备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已申请并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15 项。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先进性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实时监控技术实现配电网故障定位误差小于 100m 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地互联通信技术获得突破，低压集抄各类场景下的本地通信单元 100% 互联互通，达到国内领先；自主研发的末端感知终端，其技术创新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自主设计 HPLC 通信芯片升级迭代，获得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噪声抑制及抗信号衰减能力较上一代芯片提升约 10 倍。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获得现行有效的专利授权 6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软件著作权 66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54 项。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4	9	226	82
实用新型专利	43	28	388	336
外观设计专利	15	14	235	207
软件著作权	70	54	686	664
其他	1	1	24	23
合计	183	106	1,559	1,312

3) 荣誉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1	威胜信息	2020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城市智慧配电网物联化提升供电能力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	湖南省科技厅
2	威胜信息	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3	威胜信息	CMMI-ML5级证书	CMMI Institute
4	威胜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5	威胜信息	科技进步二等奖-复杂场景下大规模集抄关键技术研究及海量数据深度应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	威胜信息	湖南省发明专利三等奖-用于负控终端的遥控回路检测电路	湖南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
7	威胜信息	G3-PLC联盟认证(认证号:G3.2003.385.2.C4)(WFET-1600U)	G3-PLC联盟
8	威胜信息	2020年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50强、2020年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9	威胜信息	湖南省工业互联网企业50强	湖南省互联网协会
10	威胜信息	科学进步二等奖-新型电能计量设备及其在线校验系统开发与自动化检测技术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11	威胜信息	电力科技创新二等奖-电供暖系统系列技术规范	中国电力企业协会

12	威胜信息	2020-2021年度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电力物联网中低压智能配电网技术创新与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13	威铭能源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4	珠海中慧	Wi-SUN联盟认证(认证号：WSA0215)（无线通信模块SWMW920S）	Wi-SUN联盟

4) 国家及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 GB/T38853-2020《用于数据采集和分析的监测和测量系统的性能要求》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家及团体标准 3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16 项，同时公司参与了 IEEE P2815《智能配变终端技术规范指南》国际标准制定。

5) 论文发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1	威胜信息	基于无线的三相同步故障指示器及其低功耗设计	《电子测试》
2	威胜信息	基于暂态电流突变特性的窃电检测研究	《大众用电》
3	威胜信息	基于Docker的嵌入式软件测试研究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4	威胜信息	一种用于低压线路的电压和温度监测装置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5	威胜信息	基于台区智能终端的智能配电台区架构研究	《电气应用》
6	威胜信息	《10 kV线路接地过电压保护措施》	《电气应用》
7	威胜信息	基于微功率无线的三相同步录波技术方案及其低功耗设计	《浙江电力》
8	威铭能源	基于国产单片机无磁物联网水表的软件设计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9,586,649.74	99,126,313.23	30.73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29,586,649.74	99,126,313.23	30.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5	7.97	0.9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总额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模双通道 SOC 通信芯片	34,450,000.00	11,316,169.24	24,346,022.63	开发进行中	支持电网公司电力线载波系列标准	国际领先	应用于电力接入设备及用电设备的物联网通信连接，如智能电表、智能终端、电气安全、智慧园区、智慧路灯、智慧充电等
2	模块化智能水传感器	51,780,000.00	15,665,800.32	41,068,465.42	开发进行中	硬件模块化、软件结构化、设计通用化，提升可制造性、可维护能力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类小口径远传传感器
3	模组化采集终端开发项目	52,550,000.00	21,840,237.35	40,104,247.78	开发进行中	各类功能模组化，实现需求灵活配置，实现新模块即插即用	国内领先	应用于新一代台区用电数据采集
4	故障电弧探测器	25,550,000.00	4,493,227.43	16,019,272.17	开发进行中	对供电线路状态进行信息高速采样，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故障状态精准识别	国内领先	应用于供电及输电线路，实现电气火灾故障事前预警
5	多功能电力监测仪新平台	32,380,000.00	8,716,039.23	16,549,452.80	开发进行中	硬件模块化、软件结构化，设计新一代通用电力监测仪表平台	国内领先	面向各类配用电监测仪器
6	智能配变终端开发项目	19,750,000.00	11,398,740.16	16,274,801.53	开发进行中	设计硬件平台化、软件 APP 化	国内领先	成为国内配变台区的通用设备

7	台区拓扑识别技术研究	18,800,000.00	6,265,714.92	10,871,265.34	开发进行中	完成台区拓扑识别关键技术的研究	国内领先	提高供电可靠性、安全性
8	智能低压监控终端项目	64,665,000.00	25,907,311.95	28,674,519.08	开发进行中	以配电台区管理为核心，将各类监控终端集成一体化，可同时对接计量自动化主站和配电自动化主站，对台区开关电流、电压进行采集，对低压开关位置状态进行采集，可对低压总开关、分支开关远程遥控	国内领先	应用于中低压配电网在线监控，可对开关的电流、电压、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配电线路故障监测与隔离，提高配电网供电可靠性
9	智慧路灯系统	2,350,000.00	1,631,443.93	2,223,494.18	开发进行中	通过通信、传感与云端系统，实现城市路灯的远程控制、调光、节能、状态监控、安全防范，提高市政运行效率	国内领先	应用于城市智慧路灯照明、城市公园照明、大型场馆照明智能控制
10	新一代直流电能监测仪	12,450,000.00	6,801,587.99	7,790,465.85	开发进行中	实现 0.2 级电能准确度，满足充电桩市场、光伏发电市场飞速发展的需要；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光伏发电等市场的直流电能监测产品
11	水气传感器运维管理系统	1,250,000.00	-	-	预研阶段	基于云计算的前置系统，实现高性能数据处理	国内领先	应用于产品工程运维服务
12	海外通信模块	13,425,000.00	10,706,108.85	10,706,108.85	开发进行中	完成基于 IPv6 的 NB+GPRS 产品和 G3-PLC+RF 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海外 AMI 系统中

13	蜂窝通信模块	5,050,000.00	4,844,268.37	4,844,268.37	开发进行中	完成 NB-IoT、4G 模组和模块开发，完成 5G 模块开发	国内领先	模块应用于电力计量自动化和电能能效监测，模组应用于物联网市场
合计	/	334,450,000.00	129,586,649.74	219,472,384.0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50	3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8.54	48.6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035.45	6,473.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45	18.9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6	30.29
本科	185	52.86
大专及以下	59	16.86
合计	35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岁及以上	61	17.43
30-39岁	222	63.43
20-29岁	67	19.14
合计	350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行业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

(1) 优秀的行业技术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多年来专注于物联网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公司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采用Linux操作系统的能

源数据采集终端，兼容多厂家、多型号产品的通信中继产品等多款具有行业竞争力产品；同时率先在省会城市和大型企业规模化应用多表集抄、LoRa 微功率远距离无线通信、DMA 分区计量等技术和系统。公司目前在用电信息采集技术、微功率计量技术、操作系统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等技术领域积累丰富经验，多项关键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研发人员共参与制定国家及团体标准 3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16 项；公司拥有 625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 2020 年参与“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是唯一非电网参与企业，此项目是重点研究新一代数字电网的共性和关键技术，并研制自主可控关键设备，以推进数字电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城市智慧配电网物联化提升供电能力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获得 2020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电力物联网中低压智能配电网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0-2021 年度物联网项目，并携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共建联合实验室，同时入选“2020 年湖南省大数据和区块链产业发展重点项目”、“2020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2020 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公司的“智慧工业园区综合化管理平台”入围 2020 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体现了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

“国产芯”是当前国家重大战略，威胜信息作为物联网行业的领军企业，以“芯连未来”为使命，以物联网“通信”及“感知”芯片设计为核心，始终坚持自主定义和自主研发路线，致力于提高芯片整合创新能力、泛在连接能力、边缘计算能力、全息感知能力，为物联组网提供高效可靠的感知和通信解决方案。

2020 年 12 月威胜信息旗下珠海中慧新一代高速电力线载波芯片 WTZ13 再次通过国网计量中心检验，主要性能指标获得行业优势。威胜信息将持续加大科研技术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坚持开放创新合作发展，实现技术突破，引领行业，为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核心技术均成熟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其中，物联网通信技术、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和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三项关键技术，上述技术的整体技术架构属于行业共性技术，但在具体技术点方面具备公司特有技术和技术优势。

（2）拥有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实力

公司提供从数据感知、数据传输到应用管理的能源互联网全层级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是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综合方案解决商。公司将各层级硬件软件产品整合成面向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智慧消防和智慧路灯等应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面向中低压配电网的电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对整个中低压配电网的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智慧能源监测与能效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能针对用能设施及设备的电、水、气、热能耗分项计算，找到能耗过高或者不合理

运行的设备或系统，并给出改进节能运行管理的建议；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可实现对客户所需的流量数据进行自动抄读、设备的监测巡检等功能；智慧消防系统解决方案能够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为消防安全决策提供依据；智慧路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对城市路灯设施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和合理动态调节，实现对城市道路照明的高效运维管理和公共设施的用电安全管控。

（3）创新的研发模式及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50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06 名，同时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的能源互联网服务商。从底层的芯片设计、数据感知和采集，到确保数据高速传输和稳定连接的传输网络，再到为用户提供软件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依据新形势下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的主流需求，以“技术引领、产品覆盖”为方针，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形成护城河，全方位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为用户提供系统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引领行业市场。

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通过了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并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凭借自主研发能力、高品质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移动等央企和多个省会城市的水务、燃气、热力公司，西门子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以及物联网产业链头部企业腾讯云保持长期深度合作。电力客户方面，公司通过了电网公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数智化城市方面，公司已积累了各地水务公司、燃气公司、西门子等客户基础，数智化城市市场业务前景广阔；此外，公司已与物联网产业链头部企业腾讯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与物联网头部企业的深入合作，公司未来将立足物联网全面布局数智化城市，合力构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特色物联网产业，打造新型数智化城市和新型智能制造示范标杆。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包含多位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具有多年的物联网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管

理工作经验，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自动化的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以“至诚致精、义利共生”为经营宗旨，获得的一系列资质认证作为质量控制的保证，为产品生产的稳定性与高质量的服务保驾护航。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构建了多体系融合的质量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AAA 级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MMI-ML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和 ANSI/ESDS20.20 防静电体系。公司以上述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从研发质量控制、产品测试及可靠性保证、物料验证和质量保证能力、制造质量控制、出厂检验及售后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质量管控，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

6、健全的服务体系与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物联网行业沉淀多年，销售部门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结合技术服务标准及个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快速的服务能力，已形成了完整的“一体化”服务结构，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此外，公司的规模优势也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保证批量生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份，物联网国内连接数超亿用户。在海外销售方面，自成立海外事业部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紧跟国际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政策环境、基础建设等因素，进行产品定制开发服务，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美洲等全球主流市场，海外连接数超千万用户。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在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公司励精图治，锐意进取的一年，是天道酬勤，回馈初心的一年，也是非同寻常的一年，新冠疫情全球肆虐，给未来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催生出新的时代机遇。面对疫情我们周密部署，2020 年威胜信息各项经营指标同比实现了全面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5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成为湖南省首家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同时也是第一家能源互联网科创板 IPO 企业，并被纳入“科创 50 指数”样本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收入 92,919.37 万元，占比 64.46%；数智化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收入 45,000.10 万元，占比 31.22%；海外数智化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收入 6,234.18 万元，占比 4.32%。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将营业收入的 8.95% 投入到研发中，新申请并获得专利 106 件，拥有有效专利 6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软件著作权 66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

2020 年，公司与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合作共建数智化城市联合实验室，共谋数智化城市的顶层标准设计；公司作为唯一非电网企业参与“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同时，公司连续两年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 2020 年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0 强、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湖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秀解决方案等多项殊荣，公司的“电力物联网中低压智能配电网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0-2021 年度物联网项目，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高速电力线载波芯片 WTZ13 再次通过国网计量中心检验，主要性能指标获得行业优势。

业务层面上，公司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三十余个省份，海外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南美等市场。公司近两年在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各标段招标中全部中标，综合排名第一，海外市场自主研发的通信芯片以及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实现了规模突破，产品和技术充分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20 年新签合同 22.7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手合同 16.45 亿元，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与腾讯云 2021 年 1 月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发布了基于数智化城市的联合解决方案，旨在将腾讯云物联网平台和生态优势，连接威胜信息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品与技术，围绕城市发展的关键要素-能源，将供电、水务、燃气、热力、用电、充电等现代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智化转型为核心，提供基于能源互联网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作为能源互联网和数智化城市物联网的入口，充实数智化城市

的基座，双方优势互补，渠道共生，一起推进产业物联网合作与项目产业落地和推广，实现双方在能源互联网与数智化城市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助力政府、企业、园区进行数智化转型（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提升城市韧性和治理效能。

疫情期间，威胜信息全体员工众志成城、积极抗疫，有序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共捐赠约 200 万元防疫物资，充分体现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2020 年也先后荣获“2020 科创之星·最佳科创板上市公司”、“金桥奖·年度最具投资价值科技企业”奖、“2020 中国新经济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最佳资本新锐上市公司”、2020 科创领军者峰会“金骏马·成长先锋奖”称号等多个资本市场荣誉，体现出公司的成长性及投资价值被市场认可。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物联网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产品、新技术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速。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但是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各应用行业发展不平衡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如果物联网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研发及生产、产品类别及质量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影响，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交往受限、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交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5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5%。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48,590,818.16	1,244,051,734.30	16.44
营业成本	926,692,435.35	820,436,038.56	12.95
销售费用	76,274,760.55	63,965,190.58	19.24
管理费用	30,106,962.36	32,297,545.56	-6.78
研发费用	129,586,649.74	99,126,313.23	30.73
财务费用	-19,051,815.01	-11,601,426.1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70,813.40	227,457,296.21	-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9,611.99	16,425,960.98	-2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19,662.97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59.08 万元，同比增长 16.44%，主要系公司聚焦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经营发展主线，在电力物联网业务中继续保持优势，进一步深挖市场潜力，开拓创新，带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成本 92,669.24 万元，同比增长 12.95%，主要系随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36.03%，较 2019 年度提升 1.98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能源互联网行业	1,441,536,453.48	924,808,588.80	35.85	16.53	12.98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监测终端	212,071,806.72	115,133,622.79	45.71	-18.23	-24.33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水气热传感终端	141,305,494.62	83,144,428.76	41.16	-10.10	-15.41	增加 3.69 个百分点
感知层小计	353,377,301.34	198,278,051.55	43.89	-15.16	-20.83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通信模块	444,478,235.47	332,940,544.10	25.09	48.79	39.06	增加 5.24 个百分点
通信网关	547,822,603.18	323,461,521.55	40.96	28.13	24.27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网络层小计	992,300,838.65	656,402,065.65	33.85	36.63	31.35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95,858,313.50	70,128,471.60	26.84	1.76	2.56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应用层小计	95,858,313.50	70,128,471.60	26.84	1.76	2.56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1,379,194,674.33	886,049,253.23	35.76	21.85	18.93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境外	62,341,779.15	38,759,335.56	37.83	-40.69	-47.27	增加 7.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通信模块、通信网关产品业绩增长较大，其中，通信模块实现收入 44,447.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8.79%，主要系公司在各省电力公司新一代通信模块招标中取得了优异表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实现收入 137,919.47 万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5.68%，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1.85%；境外收入 6,234.18 万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4.32%，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0.69%，主要为受疫情影响，交付延期。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监测终端	万台/套	86.81	79.05	15.08	-22.64	-26.65	105.73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万台/套	57.37	59.01	10.32	-5.22	0.61	-13.71
通信模块	万台/套	835.59	829.03	30.78	51.24	45.19	27.11
通信网关	万台/套	146.66	145.59	5.22	48.13	48.50	25.76

注：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业务主要为系统软件及服务，计算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通信模块、通信网关产销量较去年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在电力公司招投标中表现优异带来市场需求增加所致；电监测终端较去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海外疫情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能源互联网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924,808,588.80	99.80	818,552,450.40	99.77	12.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监测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115,133,622.79	12.45	152,160,542.53	18.59	-24.33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83,144,428.76	8.99	98,296,064.75	12.01	-15.41	
感知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198,278,051.55	21.44	250,456,607.28	30.60	-20.83	
通信模块	主营业务成本	332,940,544.10	36.00	239,425,008.70	29.25	39.06	
通信网关	主营业务成本	323,461,521.55	34.98	260,296,025.09	31.80	24.27	
网络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656,402,065.65	70.98	499,721,033.79	61.05	31.35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70,128,471.60	7.58	68,374,809.33	8.35	2.56	
应用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70,128,471.60	7.58	68,374,809.33	8.35	2.5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92,480.86 万元，同比增长 12.98%，主要系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061.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1.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321.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4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69,531.44	48.00
2	第二名	20,180.44	13.93
3	第三名	8,321.82	5.74
4	第四名	3,711.73	2.56
5	第五名	2,315.57	1.60
合计	/	104,061.00	71.84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764.5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29,641.43	29.97
2	第二名	3,610.45	3.65
3	第三名	3,565.44	3.60
4	第四名	2,831.52	2.86
5	第五名	2,115.69	2.14
合计	/	41,764.53	42.23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损益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6,274,760.55	63,965,190.58	19.24	主要系招投标费和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106,962.36	32,297,545.56	-6.78	主要系薪酬和 IPO 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9,586,649.74	99,126,313.23	30.73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9,051,815.01	-11,601,426.12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70,813.40	227,457,296.21	-17.10	主要系收入增加带来的采购付款增加、以及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9,611.99	16,425,960.98	-296.58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赎回年初理财产品余额、以及本年固定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19,662.9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分派现金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4,023,844.96	47.01	869,668,440.55	35.54	77.54	主要系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销售持续增长带来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9,772,495.78	2.73	16,242,703.52	0.66	452.69	主要系收到大型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93,199.16	0.17	172,534.17	0.01	3,199.75	主要系产能扩充工程未完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5,758.73	0.47			不适用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
预收账款			25,187,556.45	1.03	-1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合同负债	38,214,841.69	1.16			不适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期初“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同时收到暂未执行合同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264,801.18	0.56	5,284,958.37	0.22	245.60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来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789,128.82	0.02	1,635,167.87	0.07	-51.74	主要系收到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结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404,255.16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143,415,975.19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4,592,719.53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84,412,949.8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 39,877.12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投资，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投资发生。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42,703.52	89,772,495.78	73,529,792.26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884,700.00	26,691,900.00	3,807,200.00	3,236,120.00
合计	39,127,403.52	116,464,395.78	77,336,992.26	3,236,12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直 接	间 接				
湖南威铭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 及配套产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30,000	100	—	57,223.00	43,413.92	19,378.67	2,778.09
湖南喆创 科技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芯片软件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5,000	100	—	6,626.43	4,633.49	3,351.42	-51.34
珠海中慧 微电子有 限公司	专注于集成电 路、信息、通信 技术及配套软件 的研发，向客户 提供专业的通信 解决方案	10,000	100	—	23,982.23	15,601.13	17,469.11	2,315.57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8.0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9%，其主要业务重点围绕水气热传感终端等数智化城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9,025.5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7,025.4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宣布中国将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并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向全球明确了中国实现碳中和的时间表。碳达峰、碳中和首先改变的将会是能源产业格局！在我国能源产业格局中，产生碳排放的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84%，而不产生碳排放的水电、风电、核能和光伏等仅占 16%。要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就要大幅发展可再生能源，降低化石能源的比重，能源格局的重构必然是大势所趋。中国实现碳中和，核能的装机容量是现在的 5 倍多，风能的装机容量是现在的 12 倍多，而太阳能会是现在的 70 多倍！碳达峰、碳中和还将重构整个制造业，中国的所有产业将从资源属性切换到制造业属性，产业链上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实现碳中和，这就会对产业链形成一个新的标准，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全球制造业的产业链将进行新的国际合作、国际分工、形成新的产业格局。碳中和的背景下，“石油地缘政治时代”被完全打破，国际竞争的焦点也将逐渐转移到低碳技术价值链的控制上，也就是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的价值链将会成为重中之重。

数字经济是十四五发展的主旋律，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新技术为社会数字化转型带来强劲驱动力，数字经济将持续增长。

2030 年碳达峰之前，基于数字化的能源互联网将帮助电力企业建立碳达峰模型，对如何描述、控制碳排放建立起可量化的模型描述，在提前时间达峰和消减峰值总量两个维度进行优化决策，智能化实现能源生产系统的交互。实现节能减排破局碳中和需要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互联网平台；同时充分重视发展并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优先新能源接入和应用，优先高效企业和产品的能源分配。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是中国融入新时期全球产业链，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决策，将给中国发展带来深刻的变革。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分析，未来 30 年，中国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仅在能源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100 万亿元。未来，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逐渐推进，相关领域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会。“碳中和”将“倒逼”企业的低碳转型，各领域都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正率领行业抓住“碳中和”这一历史机遇。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最主要举措之一。未来 5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年均投入超过 700 亿美元（五年合计 3500 亿美元，累计将有 2500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到 2025 年，数字电网要全面建成，智能电网基本形成，十四五期间，预计年均投资规模 1350 亿元。

据麦肯锡预测，2017-2025 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速预期达 27.02%，2025 年物联网对全球经济贡献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总量的

11%。据 IDC 预测数据，2022 年全球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2019-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 23%。与此同时，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在 2022 年将达到 3.1 万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将保持 20% 增速，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物联网市场应用中，工业、安防及电力位列前三。

在数智化城市领域，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司将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开拓创新，牢牢把握住以市场需求为指引，以经营目标为核心，凝聚内外部力量，集中内外部资源，奋力开源节流，不断创新，快速成长与增长。

在零碳技术领域，威胜信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重点市场需求，将聚焦能源互联与能效提升领域的核心技术，助力双碳目标。特别是在电力、建筑节能改造，交通经济出行，以及工业自动化改造领域，威胜信息已经进入技术储备、产品开发、方案应用、市场反馈的良性的市场拓展中，滚动推进储备技术的释放和前沿技术的探索。

同时，威胜信息将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技术上引领行业标准。未来公司将以芯片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行业地位和边界，产品由现在高速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业务逐步形成“两芯三模”产品线。

在数智化城市领域，公司全面的数智化城市应用场景布局和“到终端”的产品布局，是大数据和 SaaS 技术应用的天然土壤。通过对海量高质量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利用，构建相关的大数据系统，为行业应用及客户提供数据支持服务；同时结合云计算技术为客户量身打造符合业务需求和提升管理效率的软件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增加公司持续运营服务收入，向“解决方案+数字服务”提供商方向转型。坚持实时在线与双向互动的用户需求，把就地计算的边缘能力形成企业坚固的护城河。提供从数据标注平台，算法训练平台及视觉赋能平台的完整闭环能力，为数智化城市搭建符合碳中和自身业务需求的 AI 能力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以信息流促碳中和过程精细化管理。

未来，公司将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融通共进，构建能源互联网推进实现城市碳中和，将企业的科技创新与中国乃至世界的碳中和战略同步，公司将致力于能源互联网与数智化城市物联网的技术创新，不断发展核心技术，打造基于实现碳中和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政府、企业、园区等客户加入绿色低碳的碳中和行动，共同参与和推进中国碳中和目标实现。威胜信息以致诚至精、义利共生的宗旨开放、合作，迎接智慧能源和数字城市“碳中和”的新时代！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锐意进取中增长实力，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潜能，在开放合作中增强竞争。抓住双碳以及物联网发展的机会，融入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坚定不移地践行科技兴国。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以稳健的利润回报为股东创造价值。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公司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2、保持敏锐的洞察力，持续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营业收入增长来源

实现“碳中和”目标将重构能源产业，“碳中和”将“倒逼”企业的低碳转型，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各领域都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正率领行业抓住“碳中和”这一历史机遇。

威胜信息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消防、市政、园区、城镇等对能源的管理与高效利用，为政府、企业、园区、社区等客户提供综合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以此帮助客户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对能源的浪费和消耗，实现总体碳排放的降低。未来，我们将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构建能源互联网和数智化城市物联网，打造基于实现碳中和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参与和推进中国碳中和目标实现。

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通过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着力打造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平台、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等系列行动方案，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配用电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将成为能源互联网主要投资方向，公司将发挥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充分的技术产品优势，为能源主流企业所需的数据采集、安全监控、信息传输、装备改造等提供具有先进科技含量的配套支持，以物联网产品与服务支持人和环境的可持续低碳和谐社会。同时公司将借助自身技术与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网产业集团公司及地方电力公司的合作。

在数智化城市物联网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面向智能电网发、输、配、用各环节，面向数智化城市水务、燃气、市政、消防、企业、工业园区及

楼宇，构建先进的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加大对大型企业、政府园区和国家重点投资的“新基建”“双碳”项目的投入力度，针对不同的重点行业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在海外市场方面，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投入，把握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以AMI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

3、打造创新技术的研发体系

围绕着“平台技术（操作系统+边缘计算）”、“基础技术”、“公共技术”、“通信技术”四个方向，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提升产品快速迭代速度，确保领先一步的技术竞争力。坚持标准引领战略，围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三个方面，组织参与IEEE/IEC、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参与国际、国家电网相关设备和通信技术的标准制定，和战略客户、高等院校合作项目与联合申报国家重大专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公司市场地位。

4、打造高质高效的运营体系

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质量管理最佳效益标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费用。计划严格执行接单生产模式，有差异化的精简交付流程提升效率，确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订单交付及时率；确保客户现场产品运行的服务响应及时率。通过优化原材料通用性和研发管理，降低研发成本；通过对标同行行情，做好成本精细化管理，优化物料采购周期、库存管控等有效降低物流管理费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字当头，确保质量执行标准化。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6、务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7、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交易所及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更加重视，上市公司与全体投资者进行适当交流互动，成为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2021年2月中国证券会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也明确上市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关系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关心问题并及时做出回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A、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 亿元。

B、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a)公司经营情况良好；(b)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c)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d)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C、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以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1.75 元（含税），总计 8,750 万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25	0	11,250.00	27,531.32	40.86
2019 年	0	1.75	0	8,750.00	21,737.53	40.25
2018 年	0	0	0	0	17,705.46	0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青岛朗行、长沙瑞通、长沙耀成、长沙明启、长沙卓和、邹启明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青岛朗行、邹启明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分红	威胜信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吉为、吉喆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青岛朗行、邹启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青岛朗行、邹启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青岛朗行、邹启明、长沙瑞通、长沙耀成、长沙卓和、长沙明启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①自公司首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⑤若本公司/本人不履行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2：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3：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③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缩股、股份拆分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4：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6：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7：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a.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 d.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③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④如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则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⑤如公司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⑥如公司采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并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以后选举/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否则公司将不得选举/聘任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将继续履行并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将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并且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⑧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其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⑨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⑩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8：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承诺如下：

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承诺上述内容外，还承诺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10：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1：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2：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备注 14：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①截至目前，不存在威胜信息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威胜信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备注 18：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备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②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威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①本人/本公司确认如下：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

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②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公司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④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转移公司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公司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公司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

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公司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⑥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公司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⑧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在本人/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威胜信息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胜信息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威胜信息资金。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威胜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公司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②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公司的利益。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23：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5：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持威胜信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

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本企业/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本企业/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3）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3,12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珠海中慧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6/14	2019/6/14	2024/6/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喆创科技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7/3	2019/7/3	2024/7/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2020/7/29	2020/7/27	2025/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0/9/30	2020/9/30	2021/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6,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6,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15,000,000.00	312,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75,000,000.00	4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4/3	2023/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566,356.16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4/8	2023/4/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555,945.21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4/8	2023/4/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555,945.21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0/4/20	2023/4/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1,061,917.81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0/5/11	2021/12/1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8%		248,477.77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0/5/14	2023/5/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9%	700,594.52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0/6/17	2023/6/1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527,650.01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7/30	2023/6/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290,255.56	未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7/21	2021/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00%-3.34%	403,775.93		未收回	是	否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8/7	2023/8/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280,000.00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0.00	2020/8/27	2021/12/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		150,480.00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10/22	2023/10/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75%	137,123.29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0/11/5	2023/1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75%	164,547.95		未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 1.42 亿元）、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S SAE 总包的智能配网建设项目（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5 亿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设备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8,847 万元）、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6,100.10 万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省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398 万元）等 20 个项目，详情请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61,08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1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1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029.20	6,029.20	6,029.20	886.86	886.86	-5,142.34	14.71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6,294.01	6,294.01	526.60	526.60	-5,767.41	8.37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487.31	20,487.31	20,487.31	3,958.10	3,958.10	-16,529.21	19.32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14,695.13	14,695.13	1,194.17	1,194.17	-13,500.96	8.13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746.94	12,746.94	-253.06	98.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77.74	577.74	577.74			-577.7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83.39	61,083.39	61,083.39	19,312.67	19,312.67	-41,770.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1,799.6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在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障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同时也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增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为电力物联网和数智化城市物联网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宗旨，坚持“至诚致精、义利共生”的经营宗旨，以无止境的创新创造，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互惠共赢。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模式与检测工序“4 合 1”的工艺优化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过程的节能降耗工作。同时作为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共同推动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以清洁和绿色方式助推智能电网及数智化城市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了《合规义务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运行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细致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领导带头遵守安全守则，相互监督，将安全生产严格落到实处。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以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依法推进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运行效率，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创造经济和社会价值。积极参与公益助学等公益活动，推行本地定点招聘，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外包装纸图纸箱、极少量的报废电子元器件等，废电子元器件属危废品，交由具备专业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其他固废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	100.00	10,015,015			-4,944,215	5,070,800	455,070,800	91.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2,500,000			-2,429,200	70,800	70,80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300,286,575	66.73	7,515,015			-2,515,015	5,000,000	305,286,575	61.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286,575	66.73	7,515,015			-2,515,015	5,000,000	305,286,575	61.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149,713,425	33.27						149,713,425	29.9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9,235,576	24.27						109,235,576	21.85
境外自然人持股	40,477,849	9.00						40,477,849	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9,984,985			4,944,215	44,929,200	44,929,200	8.99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9,984,985			4,944,215	44,929,200	44,929,200	8.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本次发行 5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00 股。

战略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500,0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借威胜信息股份数量为 2,429,200 股，余额为 70,800 股。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515,015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开发行新股，股本由 45,000 万股增加至 50,000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45,000 万股计算，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1 元、5.23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50,000 万股计算，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6 元、4.71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0	0	183,333,708	183,333,708	首发限售	2023-01-21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0	109,235,576	109,235,576	首发限售	2023-01-21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6,495,247	76,495,247	首发限售	2021-01-21

(现名: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为	0	0	26,985,233	26,985,233	首发限售	2023-01-21
吉喆	0	0	13,492,616	13,492,616	首发限售	2023-01-21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114,405	10,114,405	首发限售	2021-01-21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114,405	10,114,405	首发限售	2021-01-21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114,405	10,114,405	首发限售	2021-01-21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114,405	10,114,405	首发限售	2021-01-21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000,000	5,000,000	专项资管计划战略配售限售	2021-01-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2,500,000	70,80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01-21
网下限售账户	0	2,515,015	2,515,015	0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0-07-21
合计	0	2,515,015	460,015,015	455,070,800	/	/

注: 战略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500,000 股, 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报告期末,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借威胜信息股份数量为 2,429,200 股, 余额为 70,800 股。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515,015 股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0-01-07	13.78 元	50,000,000	2020-01-21	5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威胜信息”，股票代码“688100”。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0,833,889.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60,833,889.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0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无	0	境外法人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495,247	15.30	76,495,247	76,495,247	无	0	其他
吉为	0	26,985,233	5.40	26,985,233	26,985,233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0	13,492,616	13,492,616	无	0	境外自然人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0,4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0,4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731	人民币普通股	716,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832	人民币普通股	614,8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6,306	人民币普通股	466,3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6,487	人民币普通股	456,487
镇江燊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何坤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肖子花	249,479	人民币普通股	249,479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7,511	人民币普通股	237,511
李明	213,523	人民币普通股	213,5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 股权；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 53.35% 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3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5,247	2021-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吉为	26,985,233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5	吉喆	13,492,616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6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2021-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1-2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战略投资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发行的战略配售，自获得的配售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2021-01-21	5,000,000	5,000,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500,000	2022-01-21	2,500,000	2,50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借威胜信息股份数量为 2,429,200 股，余额为 70,800 股。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小平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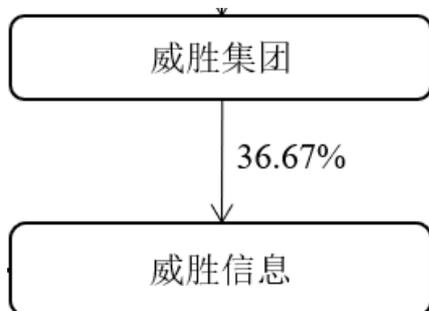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吉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持有威胜控股 53.35% 股份

姓名	吉喆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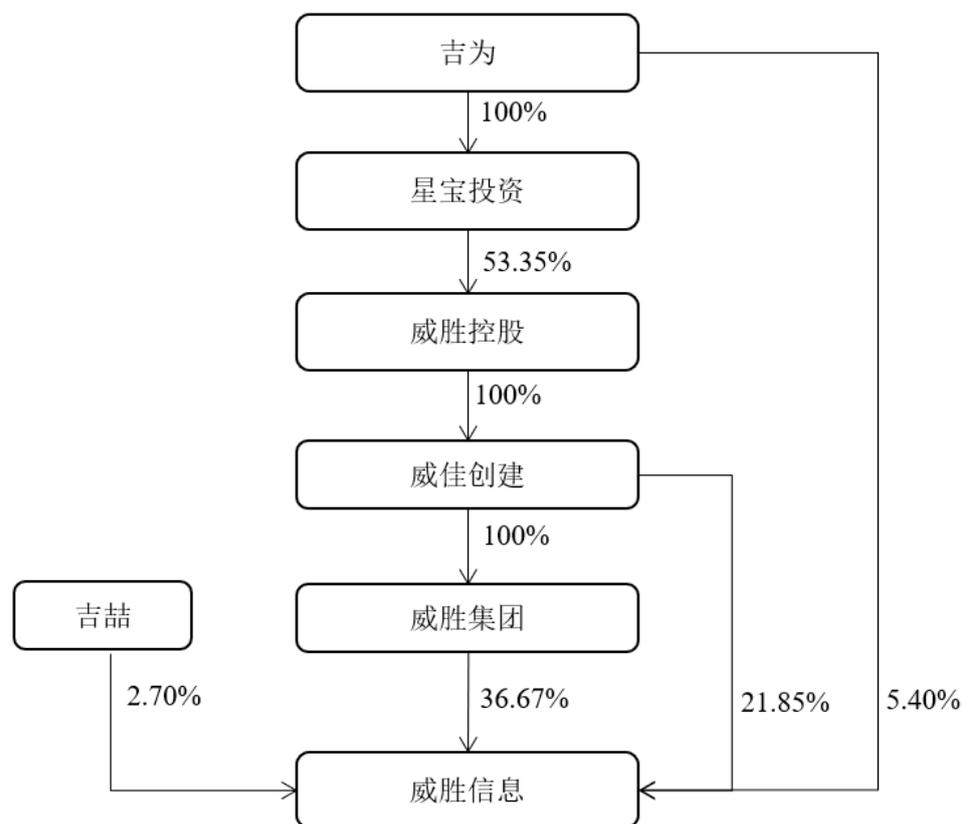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吉为	2008年4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启明	2016年12月30日	91430100MA4LA0E58A	21,111.11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威佳创建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 元。				

六、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 术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 内股 份增 减变 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方 获 取 报酬
吉喆	董事长	否	男	38	2017-06-08	2023-06-23	13,492,616	13,492,616	0	-	0	是
李鸿	董事、总裁	否	女	45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42.60	是
王学信	董事	是	男	58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31.44	否
李先怀	董事、副总裁	是	男	54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44.42	否
范律	董事、副总裁	是	男	44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38.90	否
张振华	董事、总经理 助理	否	男	47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37.45	否
丁方飞	独立董事	否	男	49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5.00	否
王红艳	独立董事	否	女	53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5.00	否
董新洲	独立董事	否	男	57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5.00	否
钟诗军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53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0.00	是
王贇	监事	否	女	34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0.00	是
程立岩	职工监事	否	女	52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27.99	否
钟喜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否	女	45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36.04	否
傅晖	总经理助理	否	女	44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37.08	否
肖林松	电网业务技术 中心总工程师	是	男	40	2019-01	/	0	0	0	-	35.73	否
马亮	能效监测事业	是	男	39	2016-01	/	0	0	0	-	32.36	否

	部总经理-											
朱政坚	IoT 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	是	男	45	2019-01	/	0	0	0	-	33.34	否
许健	电力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是	男	39	2017-01	/	0	0	0	-	28.48	否
合计	/	/	/	/	/	/	13,492,616	13,492,616		/	440.83	/

注：表格中的年初、年末持股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情况请见“其它情况说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吉喆	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威胜信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威胜控股非执行董事、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力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鸿	历任威胜集团人事部经理、人事总监、行政副总裁、行政中心主任、总裁、威胜信息监事、董事兼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铭能源董事长、喆创科技执行董事、珠海中慧董事长，兼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威佳创建董事、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瑞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学信	历任太原工业大学讲师、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开发部主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工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威胜集团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威胜信息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先怀	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威胜信息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珠海中慧董事、珠海慧信执行董事，并兼任长沙卓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律	历任威胜信息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兼任长沙明启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振华	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信息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
丁方飞	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红艳	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

	所律师、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并同时担任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新洲	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钟诗军	历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威胜集团总办职员、品管部经理、体系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企管中心主任、威胜信息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企管中心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贇	历任威胜集团行政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信息监事，现任威胜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威铭能源监事。
程立岩	历任银川商业储运公司仓管员、三亚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威胜集团物业部经理、仓储部经理、威胜信息运营副总监、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运营副总监、喆创科技监事。
钟喜玉	历任威胜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威胜信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威铭能源董事、珠海中慧董事，并兼任长沙耀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晖	历任湖南湘能开关有限公司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威胜集团销售总经理助理、威胜信息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肖林松	历任威胜信息硬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中试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协会理事、EPTC 用电信息采集专业委员会委员。
马亮	历任长沙银电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威胜集团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并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朱政坚	历任江苏达能科技公司研发工程师、威胜集团 AMI 部经理、水气热事业部总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担任威铭能源董事、IoT 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
许健	历任北海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威胜信息工程师、威胜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电力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 1、李鸿，报告期末持股数 6,417,228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700,420 股，变动原因为 1)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700,000 股；2) 报告期内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因威胜控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导致威胜控股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的比例增加，而威胜控股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数增加 420 股。
 - 2、王学信，报告期末持股数 6,417,228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202,029 股，变动原因为 1)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200,000 股；2) 报告期内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因威胜控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导致威胜控股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的比例增加，而威胜控股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数增加 2,029 股。
 - 3、李先怀，报告期末持股数 2,434,405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320,000 股，变动原因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20,000 股。
 - 4、范律，报告期末持股数 2,143,783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12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因威胜控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导致威胜控股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的比例增加，而威胜控股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数增加 120 股。
 - 5、张振华，报告期末持股数 2,424,378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395,120 股，变动原因为 1)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95,000 股；2) 报告期内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因威胜控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导致威胜控股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的比例增加，而威胜控股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数增加 120 股。
 - 6、程立岩，报告期末持股数 1,000,000 股，报告期内无变化。
 - 7、钟喜玉，报告期末持股数 3,478,783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335,120 股，变动原因为 1)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35,000 股；2) 报告期内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因威胜控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导致威胜控股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其持有威胜控股股票的比例增加，而威胜控股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数增加 120 股。
 - 8、肖林松，报告期末持股数 1,000,000 股，报告期内无变化。
- 马亮，报告期末持股数 1,335,000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335,000 股，变动原因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35,000 股。
- 9、朱政坚，报告期末持股数 825,000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 325,000 股，变动原因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25,000 股。
 - 10、许健，报告期末持股数 500,000 股，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威胜控股	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12日	/
李鸿	威胜控股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8日	/
李鸿	威佳创建	董事	2008年4月1日	/
李鸿	长沙瑞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29日	/
李先怀	长沙卓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3月6日	/
范律	长沙明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29日	/
钟喜玉	长沙耀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29日	/
钟诗军	威胜集团	企管中心主任	2015年4月30日	/
王曠	威胜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年1月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6日	/
吉喆	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
吉喆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4日
吉喆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12日	/
丁方飞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7年12月	2024年7月31日
丁方飞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
丁方飞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王红艳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教授	2009年12月	/
王红艳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王红艳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11月20日	/
王红艳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公司			
王红艳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日	/
董新洲	清华大学	教授	1999年2月	/
董新洲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
董新洲	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4月20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0.9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4.67

注：公司董事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范律	总裁助理	离任	任期届满
范律	副总经理（副总裁）	聘任	换届聘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范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156	162
销售人员	142	130
研发人员	350	347
财务人员	21	23
行政人员	52	51
合计	721	7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125	122
本科	340	333
大专及以下	256	258
合计	721	7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

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及微课同步推广，建立学习日鼓励自主学习的模式。内训方面，定期规划、组织跨业务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跟进各部门内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鼓励职能调整人员接受外训以适应新的岗位要求；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学习日计划，鼓励员工自主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等事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e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7、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2	www.sse.com.cn	2020-05-2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23	www.sse.com.cn	2020-06-2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次数		加会议	数
吉喆	否	8	8	0	0	0	否	2
李鸿	否	8	8	0	0	0	否	2
王学信	否	8	8	0	0	0	否	2
李先怀	否	8	8	0	0	0	否	2
范律	否	8	8	0	0	0	否	2
张振华	否	8	8	0	0	0	否	2
丁方飞	是	8	8	0	0	0	否	2
王红艳	是	8	8	0	0	0	否	2
董新洲	是	8	8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作用，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4 次，在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审议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每半年度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进行总结和报告并提名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选。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发展战略以及“五五规划”战略规划指引，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专业指导。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胜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以及附注五(二)1。

威胜信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威胜信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448,590,818.16 元。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对于需要安装的

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提供运维监测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客户出具的阶段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威胜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提供运维监测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及阶段验收证明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以及附注五(一)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威胜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57,927,051.16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89,659,467.0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8,267,584.12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胜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胜信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胜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胜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胜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威胜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焕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44,023,844.96	869,668,44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7,021,980.38	29,020,140.24
应收账款	七、5	668,267,584.12	668,769,821.4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9,772,495.78	16,242,703.52
预付款项	七、7	197,487,660.52	231,138,24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7,271,542.45	16,807,278.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24,178,196.30	147,299,351.16
合同资产	七、10	118,680,776.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736,611.58	40,413,051.40
流动资产合计		2,836,440,692.43	2,019,359,03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6,691,900.00	22,884,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5,797,204.08	87,680,792.24
固定资产	七、21	216,345,250.08	218,509,583.32
在建工程	七、22	5,693,199.16	172,53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0,843,536.21	73,305,85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582,602.63	11,034,77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4,643,608.77	13,920,33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5,595,75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193,059.66	427,508,575.28
资产总计		3,284,633,752.09	2,446,867,60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29,723,205.84	440,901,772.40
应付账款	七、36	380,634,516.55	349,641,062.95
预收款项			25,187,556.45
合同负债	七、38	38,214,84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817,635.87	26,831,732.57
应交税费	七、40	18,264,801.18	5,284,958.3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696,500.59	10,145,647.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278,228.24	15,305,577.38
流动负债合计		921,629,729.96	873,298,307.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89,128.82	1,635,16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925,187.62	5,881,21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4,316.44	7,816,382.73
负债合计		929,644,046.40	881,114,69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73,375,801.66	518,420,14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0,013,451.33	46,664,63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11,600,452.70	542,731,76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4,989,705.69	1,557,816,553.37
少数股东权益			7,936,36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4,989,705.69	1,565,752,91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4,633,752.09	2,446,867,606.88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693,572.28	697,521,25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01,534.67	23,693,713.41
应收账款	十七、1	466,140,298.57	482,760,802.41
应收款项融资		44,454,769.94	10,926,699.50
预付款项		176,889,736.11	221,395,507.5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860,184.54	95,028,07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8,653,931.79	100,019,781.36
合同资产		96,507,064.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47,263.53	25,310,205.96
流动资产合计		2,166,748,355.88	1,656,656,036.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7,331,357.15	228,331,3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029,148.48	92,005,544.64
固定资产		142,238,090.14	142,485,559.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288,133.55	50,842,70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32,834.26	3,417,92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2,820.33	6,718,69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3,75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096,142.64	523,801,781.18
资产总计		2,985,844,498.52	2,180,457,81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678,955.59	367,069,996.31
应付账款		306,702,940.38	294,045,373.28
预收款项			17,079,011.83

合同负债		23,343,150.99	
应付职工薪酬		22,632,695.55	20,466,556.65
应交税费		10,360,457.19	2,422,138.69
其他应付款		9,742,341.26	7,354,527.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88,344.83	12,450,127.38
流动负债合计		769,048,885.79	720,887,73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1,160.54	1,397,65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160.54	1,397,651.04
负债合计		770,850,046.33	722,285,38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359,938.88	541,526,04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013,451.33	46,664,638.50
未分配利润		542,621,061.98	419,981,74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4,994,452.19	1,458,172,43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5,844,498.52	2,180,457,817.84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8,590,818.16	1,244,051,734.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48,590,818.16	1,244,051,734.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6,801,265.62	1,016,238,237.3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26,692,435.35	820,436,038.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192,272.63	12,014,575.52
销售费用	七、63	76,274,760.55	63,965,190.58
管理费用	七、64	30,106,962.36	32,297,545.56
研发费用	七、65	129,586,649.74	99,126,313.23
财务费用	七、66	-19,051,815.01	-11,601,426.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966,182.30	10,039,848.66
加：其他收益	七、67	37,000,597.13	24,310,25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七、68	5,249,206.51	3,579,35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807,200.00	4,136,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七、71	-12,170,081.80	-7,658,341.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43,401.50	-4,144,26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263.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233,072.88	248,044,863.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313,848.86	3,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84,687.48	52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62,234.26	251,244,341.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8,792,440.10	33,516,65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69,794.16	217,727,683.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69,794.16	217,727,683.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13,220.40	217,375,268.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573.76	352,41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969,794.16	217,727,683.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313,220.40	217,375,268.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573.76	352,415.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34,771,353.58	984,097,098.9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37,975,841.11	655,134,305.90
税金及附加		9,718,838.19	9,860,104.40
销售费用		49,292,770.31	45,857,425.88
管理费用		20,985,762.72	19,524,677.81
研发费用		101,141,267.27	73,192,007.83
财务费用		-15,185,309.34	-9,401,130.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652,142.26	7,734,647.17
加：其他收益		30,026,458.57	17,744,29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038,806.51	3,026,72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8,174.18	5,561,80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328.75	-1,128,49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460,945.47	215,134,037.93
加：营业外收入		5,313,848.86	3,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84,05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90,737.80	218,334,037.93
减：所得税费用		37,608,334.48	30,281,98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382,403.32	188,052,05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382,403.32	188,052,056.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382,403.32	188,052,056.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648,545.52	1,212,441,103.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53,797.73	16,408,77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529,768.46	37,548,09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832,111.71	1,266,397,9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235,665.22	687,388,68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52,368.71	113,314,31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93,561.98	121,845,63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2,979,702.40	116,392,05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261,298.31	1,038,940,6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70,813.40	227,457,29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9,206.51	3,579,35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74	20,68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0,000,000.00	2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50,339.25	298,600,04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39,951.24	17,174,08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0,000,000.00	2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39,951.24	282,174,08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9,611.99	16,425,96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948,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4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629,2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9,23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19,66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1,869.11	1,727,68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858,995.27	245,610,93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760,594.53	520,149,65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619,589.80	765,760,594.53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322,021.05	996,298,21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8,407.20	11,604,39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0,441.47	30,826,42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400,869.72	1,038,729,03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910,065.31	577,430,154.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26,050.90	72,211,6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11,913.17	101,482,64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6,466.52	87,701,29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934,495.90	838,825,7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6,373.82	199,903,28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8,806.51	3,026,72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0	275,005,66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39,939.25	278,032,38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68,776.65	14,664,79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268,776.65	234,664,79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28,837.40	43,367,58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948,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4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8,0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8,0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90,8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030.07	1,707,47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565,340.32	244,978,34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07,668.77	371,329,3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873,009.09	616,307,668.77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46,664,638.50		542,731,768.54		1,557,816,553.37	7,936,363.38	1,565,752,91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0,572.50		4,093,704.12		4,404,276.62			4,404,276.6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46,975,211.00		546,825,472.66		1,562,220,829.99	7,936,363.38	1,570,157,19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54,955,655.33				23,038,240.33		164,774,980.04		792,768,875.70	-7,936,363.38	784,832,51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313,220.40		275,313,220.40	656,573.76	275,969,79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54,955,655.33							604,955,655.33	-8,592,937.14	596,362,718.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60,833,889.19							610,833,889.19		610,833,88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78,233.86							-5,878,233.86	-8,592,937.14	-14,471,171.00
(三) 利润分配								23,038,240.33	-110,538,240.36			-87,500,000.03		-87,500,00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38,240.33	-23,038,240.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500,000.03			-87,500,000.03		-87,500,000.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73,375,801.66				70,013,451.33		711,600,452.70		2,354,989,705.69	2,354,989,705.69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27,859,432.90		333,952,088.05		1,330,231,667.28	7,583,948.13	1,337,815,61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209,617.75		10,209,617.75		10,209,617.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27,859,432.90		344,161,705.80		1,340,441,285.03	7,583,948.13	1,348,025,23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805,205.60		198,570,062.74		217,375,268.34	352,415.25	217,727,68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375,268.34		217,375,268.34	352,415.25	217,727,68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05,205.60		-18,805,20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05,205.60		-18,805,20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46,664,638.50	542,731,768.54	1,557,816,553.37	7,936,363.38	1,565,752,916.75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46,664,638.50	419,981,746.54	1,458,172,434.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10,572.50	2,795,152.48	3,105,724.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46,975,211.00	422,776,899.02	1,461,278,15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60,833,889.19				23,038,240.33	119,844,162.96	753,716,292.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382,403.32	230,382,40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60,833,889.19						610,833,889.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60,833,889.19						610,833,88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038,240.33	-110,538,240.36	-87,500,00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38,240.33	-23,038,240.3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7,500,000.03	-87,500,000.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0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70,013,451.33	542,621,061.98	2,214,994,452.19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27,859,432.90	250,734,896.14	1,270,120,37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27,859,432.90	250,734,896.14	1,270,120,37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5,205.60	169,246,850.40	188,052,05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052,056.00	188,052,05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05,205.60	-18,805,20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05,205.60	-18,805,20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46,664,638.50	419,981,746.54	1,458,172,434.73

法定代表人：吉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胜）。长沙威胜系由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和海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100400001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长沙威胜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胜）。湖南威胜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60727392G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45,507.08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492.92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 C39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围绕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全方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慧信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喆创公司)和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航公司)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

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

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來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

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

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10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商标权	10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30-50
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

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2)提供运维监测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客户出具的阶段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68,769,821.48	-84,802,490.03	583,967,331.45
合同资产		89,978,363.00	89,978,3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0,331.01	-771,596.35	13,148,734.66
预收款项	25,187,556.45	-25,187,556.45	
合同负债		21,819,866.32	21,819,866.32
其他流动负债	15,305,577.38	3,367,690.13	18,673,267.51
盈余公积	46,664,638.50	310,572.50	46,975,211.00
未分配利润	542,731,768.54	4,093,704.12	546,825,472.66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668,440.55	869,668,440.55	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020,140.24	29,020,140.24	0
应收账款	668,769,821.48	583,967,331.45	-84,802,490.03
应收款项融资	16,242,703.52	16,242,703.52	0
预付款项	231,138,244.52	231,138,244.52	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07,278.73	16,807,278.73	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299,351.16	147,299,351.16	0
合同资产		89,978,363.00	89,978,363.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13,051.40	40,413,051.4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19,359,031.60	2,024,534,904.57	5,175,872.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84,700.00	22,884,700.00	0
投资性房地产	87,680,792.24	87,680,792.24	0
固定资产	218,509,583.32	218,509,583.32	0
在建工程	172,534.17	172,534.17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305,854.62	73,305,854.62	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34,779.92	11,034,779.92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0,331.01	13,148,734.66	-771,59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08,575.28	426,736,978.93	-771,596.35
资产总计	2,446,867,606.88	2,451,271,883.50	4,404,27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901,772.40	440,901,772.40	0
应付账款	349,641,062.95	349,641,062.95	0
预收款项	25,187,556.45	0	-25,187,556.45
合同负债		21,819,866.32	21,819,86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31,732.57	26,831,732.57	0
应交税费	5,284,958.37	5,284,958.37	0
其他应付款	10,145,647.28	10,145,647.28	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305,577.38	18,673,267.51	3,367,690.13
流动负债合计	873,298,307.40	873,298,307.40	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5,167.87	1,635,167.87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1,214.86	5,881,214.86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6,382.73	7,816,382.73	0
负债合计	881,114,690.13	881,114,690.13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8,420,146.33	518,420,146.33	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64,638.50	46,975,211.00	310,57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2,731,768.54	546,825,472.66	4,093,70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557,816,553.37	1,562,220,829.99	4,404,276.62
少数股东权益	7,936,363.38	7,936,363.38	-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1,565,752,916.75	1,570,157,193.37	4,404,27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6,867,606.88	2,451,271,883.50	4,404,276.6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521,250.49	697,521,250.49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93,713.41	23,693,713.41	0
应收账款	482,760,802.41	413,664,177.41	-69,096,625.00

应收款项融资	10,926,699.50	10,926,699.50	0
预付款项	221,395,507.57	221,395,507.57	0
其他应收款	95,028,075.96	95,028,075.96	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019,781.36	100,019,781.36	0
合同资产		72,750,419.09	72,750,419.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10,205.96	25,310,205.96	0
流动资产合计	1,656,656,036.66	1,660,309,830.75	3,653,79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2,005,544.64	92,005,544.64	0
固定资产	142,485,559.18	142,485,559.18	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842,700.41	50,842,700.41	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17,928.18	3,417,928.18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691.62	6,170,622.51	-548,06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801,781.18	523,253,712.07	-548,069.11
资产总计	2,180,457,817.84	2,183,563,542.82	3,105,72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7,069,996.31	367,069,996.31	0
应付账款	294,045,373.28	294,045,373.28	0
预收款项	17,079,011.83	0	-17,079,011.83
合同负债		14,826,030.81	14,826,030.81
应付职工薪酬	20,466,556.65	20,466,556.65	0
应交税费	2,422,138.69	2,422,138.69	0

其他应付款	7,354,527.93	7,354,527.93	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450,127.38	14,703,108.40	2,252,981.02
流动负债合计	720,887,732.07	720,887,732.07	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651.04	1,397,651.04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651.04	1,397,651.04	0
负债合计	722,285,383.11	722,285,383.11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526,049.69	541,526,049.69	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64,638.50	46,975,211.00	310,572.50
未分配利润	419,981,746.54	422,776,899.02	2,795,15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8,172,434.73	1,461,278,159.71	3,105,72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0,457,817.84	2,183,563,542.82	3,105,724.9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威铭能源公司	15%
珠海中慧公司	15%
珠海慧信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1)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1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威铭能源公司于 2020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19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威铭能源公司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中慧公司于 2018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2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中慧公司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慧信公司于 2019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4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慧信公司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42.10	14,506.54
银行存款	1,434,163,923.70	765,746,087.99

其他货币资金	109,838,079.16	103,907,846.02
合计	1,544,023,844.96	869,668,440.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375,023.99	13,773,596.52
商业承兑票据	12,646,956.39	15,246,543.72
合计	37,021,980.38	29,020,140.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19,065.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419,065.6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15,588.89		993,608.51		37,021,980.38	29,983,754.86		963,614.62		29,020,140.2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375,023.99	64.12			24,375,023.99	13,773,596.52	45.94			13,773,596.52
商业承兑汇票	13,640,564.90	35.88	993,608.51	7.28	12,646,956.39	16,210,158.34	54.06	963,614.62	5.94	15,246,543.72
合计	38,015,588.89	/	993,608.51	/	37,021,980.38	29,983,754.86	/	963,614.62	/	29,020,140.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375,023.9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640,564.90	993,608.51	7.28
合计	38,015,588.89	993,608.51	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5 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63,614.62	29,993.89			993,608.51
合计	963,614.62	29,993.89			993,608.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3,848,585.44
1 年以内小计	613,848,585.44
1 至 2 年	68,103,280.20
2 至 3 年	21,439,612.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807,668.95
4 至 5 年	19,534,562.86
5 年以上	25,193,341.20
合计	757,927,051.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927,051.16	100	89,659,467.04	11.83	668,267,584.12	662,327,224.42	100	78,359,892.97	11.83	583,967,331.45
其中：										
合计	757,927,051.16	/	89,659,467.04	/	668,267,584.12	662,327,224.42	/	78,359,892.97	/	583,967,331.45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44)1 之说明。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59,892.97	11,299,574.07				89,659,467.04
合计	78,359,892.97	11,299,574.07				89,659,46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445,608.34	44.92	17,022,280.4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1,910,921.83	9.49	4,863,611.69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1,970,851.86	5.54	2,889,942.57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4,729,546.41	3.26	1,236,477.32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3,442.50	2.26	855,672.13
小计	496,170,370.94	65.47	26,867,984.1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9,772,495.78	16,242,703.52
合计	89,772,495.78	16,242,703.5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827,460.48
小计	80,827,460.48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718,909.26	95.56	229,910,753.44	99.47
1 至 2 年	7,718,748.66	3.91	63,167.15	0.03
2 至 3 年	40,152.74	0.02	665,339.74	0.29
3 年以上	1,009,849.86	0.51	498,984.19	0.21
合计	197,487,660.52	100.00	231,138,244.5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671,544.97	91.9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90,575.22	4.35
湖南幕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8,383.30	0.79
河南罗捷科技有限公司	630,767.00	0.32
日照山川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860.93	0.29

小计	193,042,131.42	97.7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71,542.45	16,807,278.73
合计	17,271,542.45	16,807,278.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940,207.60
1 年以内小计	11,940,207.60
1 至 2 年	4,367,668.80
2 至 3 年	2,237,628.0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91,639.44
4 至 5 年	176,419.65
5 年以上	462,402.11
合计	19,975,965.6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654,061.64	13,964,336.21
备用金	838,027.00	316,584.47
其他	483,877.04	4,390,267.44
合计	19,975,965.68	18,671,188.1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余额	738,460.98	229,463.64	895,984.77	1,863,909.39
2020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18,383.44	218,383.44		

--转入第三阶段		-223,762.81	223,762.8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932.84	212,682.61	550,898.39	840,513.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97,010.38	436,766.88	1,670,645.97	2,704,423.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3,909.39	840,513.84				2,704,423.23
合计	1,863,909.39	840,513.84				2,704,423.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5,003,308.19	1 年以内 3,824,718.00 元, 1-2 年 615,718.00 元, 2-3 年 535,384.08 元, 3-4 年 0.44 元, 4-5 年 15,141.00 元, 5 年以上 12,346.67 元	25.05	437,882.61
湖南湘能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6,000.00	1 年以内	10.89	108,8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1,749,355.00	1 年以内 1,745,000.00 元, 2-3 年 1,855.00 元, 5 年以上 2,500.00 元	8.76	90,306.50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1-2 年	8.51	170,000.00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35,132.00	2-3 年 1,447,752.00 元, 3-4 年 87,380.00 元	7.68	478,015.60
合计	/	12,163,795.19	/	60.89	1,285,004.7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82,167.51	1,886,957.39	49,595,210.12	57,335,541.15	1,305,275.30	56,030,265.85
在产品	25,995,232.20	198,424.43	25,796,807.77	49,072,678.63	137,602.69	48,935,075.94
库存商品	40,132,199.91	7,577,164.03	32,555,035.88	43,604,356.41	7,527,888.78	36,076,467.63
发出商品	15,309,996.75		15,309,996.75	4,540,767.69		4,540,767.69
委托加工物资	921,145.78		921,145.78	1,716,774.05		1,716,774.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33,840,742.15	9,662,545.85	124,178,196.30	156,270,117.93	8,970,766.77	147,299,351.1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5,275.30	1,768,507.73		1,186,825.64		1,886,957.39
在产品	137,602.69	126,938.50		66,116.76		198,424.43
库存商品	7,527,888.78	2,459,042.25		2,409,767.00		7,577,164.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970,766.77	4,354,488.48		3,662,709.40		9,662,545.8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9,432,728.28	751,951.94	118,680,776.34	90,641,401.92	663,038.92	89,978,363.00
合计	119,432,728.28	751,951.94	118,680,776.34	90,641,401.92	663,038.92	89,978,363.00

注：期初数与上年审定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88,913.02			
合计	88,913.0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7,252.39	9,494,442.36
预缴、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38,959,359.19	30,918,609.04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计	39,736,611.58	40,413,051.4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6,691,900.00	22,884,700.00
合计	26,691,900.00	22,884,7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04,364.34			16,904,36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883,588.16			1,883,588.16
(1) 计提或摊销	1,883,588.16			1,883,588.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787,952.50		18,787,95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797,204.08		85,797,204.08
2.期初账面价值	87,680,792.24		87,680,792.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6,345,250.08	218,509,583.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6,345,250.08	218,509,58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629,317.61	47,103,006.34	9,122,831.45	2,073,689.93	26,033,818.51	310,962,663.84
2.本期增加金额	40,496.01	2,306,946.57	598,378.78	3,184,653.64	1,733,162.13	7,863,637.13
（1）购置	40,496.01	2,024,677.87	598,378.78	3,184,653.64	1,235,568.41	7,083,774.71
（2）在建工程转入		282,268.70			497,593.72	779,862.4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4,313.05			124,313.05
（1）处置或报废			124,313.05			124,313.05
4.期末余额	226,669,813.62	49,409,952.91	9,596,897.18	5,258,343.57	27,766,980.64	318,701,987.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812,644.44	26,846,203.76	8,018,118.59	1,384,798.31	22,391,315.42	92,453,080.52
2.本期增加金额	4,162,000.22	3,630,380.86	670,329.24	219,845.11	1,345,250.41	10,027,805.84
（1）计提	4,162,000.22	3,630,380.86	670,329.24	219,845.11	1,345,250.41	10,027,805.84
3.本期减少金额			124,148.52			124,148.52
（1）处置或报废			124,148.52			124,148.52
4.期末余额	37,974,644.66	30,476,584.62	8,564,299.31	1,604,643.42	23,736,565.83	102,356,737.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695,168.96	18,933,368.29	1,032,597.87	3,653,700.15	4,030,414.81	216,345,250.08
2.期初账面价值	192,816,673.17	20,256,802.58	1,104,712.86	688,891.62	3,642,503.09	218,509,583.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93,199.16	172,534.17
工程物资		
合计	5,693,199.16	172,53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425,375.42		3,425,375.42	172,534.17		172,534.17
生产车间装修工程	2,267,823.74		2,267,823.74			
合计	5,693,199.16		5,693,199.16	172,534.17		172,534.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72,534.17	3,535,109.95	282,268.70		3,425,375.42						募集资金
生产车间装修工程	2,350,000.00		2,267,823.74			2,267,823.74	96.5	96.5%				募集资金
消防改造工程	497,593.72		497,593.72	497,593.72		0.00	100	100%				募集资金、自筹
合计	2,847,593.72	172,534.17	6,300,527.41	779,862.42		5,693,199.1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3,919,343.49	136,009,23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08.91	29,108.91
(1) 购置					29,108.91	29,108.91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 期 末余额	82,836,580 .35	46,000,000 .00	3,253,314 .55		3,948,452 .40	136,038,347 .30
二、累计 摊销						
1. 期 初余额	13,038,490 .64	46,000,000 .00	1,153,398 .17		2,511,494 .96	62,703,383. 77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867,820. 52		325,331.2 8		298,275.5 2	2,491,427.3 2
(1) 计提	1,867,820. 52		325,331.2 8		298,275.5 2	2,491,427.3 2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14,906,311 .16	46,000,000 .00	1,478,729 .45		2,809,770 .48	65,194,811. 09
三、减值 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930,269.19		1,774,585.10		1,138,681.92	70,843,536.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9,798,089.71		2,099,916.38		1,407,848.53	73,305,854.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号厂房装修	6,768,870.65	2,871,287.10	2,820,318.39		6,819,839.36
合作开发费	4,265,909.27		1,248,558.84		3,017,350.43
研发总部装修改造		2,889,908.25	144,495.41		2,745,412.84
合计	11,034,779.92	5,761,195.35	4,213,372.64		12,582,602.6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624,058.47	14,643,608.77	87,658,231.07	13,148,734.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7,624,058.47	14,643,608.77	87,658,231.07	13,148,734.66

注：期初数与上年审定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之说明。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181,564.67	1,077,234.70	7,351,926.13	1,102,788.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9,031,737.80	2,854,760.67	15,708,757.93	2,356,313.69
公允价值变动	19,954,615.00	2,993,192.25	16,147,415.00	2,422,112.25
合计	46,167,917.47	6,925,187.62	39,208,099.06	5,881,214.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47,938.10	3,162,991.60
可抵扣亏损	48,484,745.24	42,890,494.18
合计	54,632,683.34	46,053,485.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27,359.01	127,359.01	
2025 年	5,209,362.77	5,209,362.77	
2026 年	8,952,300.68	8,952,300.68	
2027 年	17,202,757.14	17,202,757.14	
2028 年	4,405,962.21	4,405,962.21	
2029 年	6,628,541.55	6,992,752.37	
2030 年	5,958,461.88		
合计	48,484,745.24	42,890,494.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595,758.73		15,595,758.73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15,595,758.73		15,595,758.7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1,559,053.15	172,181,197.55
银行承兑汇票	318,164,152.69	268,720,574.85
合计	429,723,205.84	440,901,772.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0,634,516.55	349,641,062.95
合计	380,634,516.55	349,641,062.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214,841.69	21,819,866.32

合计	38,214,841.69	21,819,866.32
----	---------------	---------------

注：期初数与上年审定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831,732.57	124,687,103.14	121,701,199.84	29,817,635.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609.70	417,609.70	
三、辞退福利		276,653.50	276,653.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31,732.57	125,381,366.34	122,395,463.04	29,817,635.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14,112.84	110,569,674.92	107,581,945.47	29,801,842.29
二、职工福利费		9,778,181.70	9,778,181.70	
三、社会保险费		2,090,465.65	2,090,46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2,622.38	2,072,622.38	
工伤保险费		804.21	804.21	
生育保险费		17,039.06	17,039.06	
四、住房公积金		1,321,842.00	1,321,8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19.73	237,646.80	239,472.95	15,793.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689,292.07	689,292.07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831,732.57	124,687,103.14	121,701,199.84	29,817,635.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1,338.24	401,338.24	
2、失业保险费		16,271.46	16,271.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7,609.70	417,609.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28,780.54	3,472,385.6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462,191.78	715,030.24
个人所得税	302,345.50	359,25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224.22	270,117.08
房产税	103,646.92	197,174.91
教育费附加	451,588.71	192,940.77
印花税	84,023.51	78,058.51
合计	18,264,801.18	5,284,958.3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96,500.59	10,145,647.28
合计	12,696,500.59	10,145,64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57,935.32	1,172,066.00
应付暂收款	206,761.19	205,080.42
工程款	691,386.37	985,284.87
待付费用	10,740,417.71	7,783,215.99
合计	12,696,500.59	10,145,647.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10,419,065.66	15,305,577.38
待转销项税额	1,859,162.58	3,367,690.13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合计	12,278,228.24	18,673,267.51

注：期初数与上年审定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之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于宽带 电力线载 波的智慧 能源通信 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5,167.87		66,039.05	569,128.82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政府补助	1,000,000.00		780,000.00	220,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1,635,167.87		846,039.05	789,128.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635,167.87			66,039.05		569,128.82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与高速无线通信技术的多模SOC 物联网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1,000,000.00			780,000.00		220,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1,635,167.87			846,039.05		789,128.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166,110.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10,833,889.19元，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该募集资金，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60,833,889.19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8,420,146.33	560,833,889.19	5,878,233.86	1,073,375,801.66

合计	518,420,146.33	560,833,889.19	5,878,233.86	1,073,375,801.66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53 之说明。
-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公司 5.817% 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75,211.00	23,038,240.33		70,013,451.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975,211.00	23,038,240.33		70,013,451.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44 之说明；
-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731,768.54	333,952,08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4,093,704.12	10,209,617.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6,825,472.66	344,161,705.8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75,313,220.40	217,375,268.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38,240.33	18,805,205.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500,000.0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600,452.70	542,731,768.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3,704.1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1,536,453.48	924,808,588.80	1,237,018,329.13	818,552,450.40
其他业务	7,054,364.68	1,883,846.55	7,033,405.17	1,883,588.16
合计	1,448,590,818.16	926,692,435.35	1,244,051,734.30	820,436,038.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212,071,806.72	212,071,806.72
水气热传感终端	141,305,494.62	141,305,494.62
通信模块	444,478,235.46	444,478,235.46
通信网关	547,822,603.18	547,822,603.18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95,858,313.50	95,858,313.50
其他	84,729.54	84,729.54
小计	1,441,621,183.02	1,441,621,183.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62,341,779.15	62,341,779.15
境内	1,379,279,403.87	1,379,279,403.87
小计	1,441,621,183.02	1,441,621,183.0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425,831,895.92	1,425,831,895.92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15,789,287.10	15,789,287.10
小计	1,441,621,183.02	1,441,621,183.02
合计	1,441,621,183.02	1,441,621,183.0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3,156.88	4,562,416.33
教育费附加	3,720,624.48	3,274,624.84
房产税	2,512,601.09	2,558,075.71
土地使用税	1,131,878.64	1,069,914.17
车船使用税	5,610.00	3,420.00
印花税	728,401.54	546,124.47
合计	13,192,272.63	12,014,575.5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4,045,536.50	24,834,762.70
折旧及摊销	209,201.99	243,675.05
差旅费	5,098,384.44	7,375,058.07
办公费	5,101,573.84	4,845,520.17
业务招待费	4,563,864.52	3,711,429.64
运输费	8,385,214.34	7,166,530.96
招投标费	9,312,907.05	8,141,979.12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14,838,357.03	5,290,296.38
租赁费	227,914.35	228,434.34
其他	4,491,806.49	2,127,504.15
合计	76,274,760.55	63,965,190.5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84,917.80	18,624,881.32
折旧及摊销	4,458,055.91	4,242,784.83
税费	84,226.15	118,864.25
办公费及差旅费	4,100,581.09	4,630,595.85
业务招待费	754,881.66	1,285,982.49
咨询服务费	2,057,369.09	2,612,587.99
其他	1,766,930.66	781,848.83
合计	30,106,962.36	32,297,545.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354,483.37	64,730,993.53
折旧及摊销	6,280,681.58	5,747,843.10
材料费用	29,688,033.31	10,616,536.71
办公费及差旅费	10,430,896.82	9,877,881.26
咨询服务费	11,068,627.10	6,764,714.67
其他	1,763,927.56	1,388,343.96
合计	129,586,649.74	99,126,313.2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966,182.30	-10,039,848.66
汇兑损益	2,241,869.11	-2,187,662.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672,498.18	626,084.89
合计	-19,051,815.01	-11,601,426.1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039.05	65,629.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934,558.08	24,244,625.26
合计	37,000,597.13	24,310,255.18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4（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9,206.51	3,579,356.37
合计	5,249,206.51	3,579,356.3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7,200.00	4,136,100.00
合计	3,807,200.00	4,136,1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170,081.80	-7,658,341.94
合计	-12,170,081.80	-7,658,341.9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54,488.48	-4,144,267.2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88,913.02	
合计	-4,443,401.50	-4,144,267.2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63.95
合计		8,263.9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2.74		1,132.74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利得	1,132.74		1,132.74
无形资产 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302,000.00	3,200,000.00	5,302,000.00
其他	10,716.12		10,716.12
合计	5,313,848.86	3,200,000.00	5,313,84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管委 会先进单位奖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助	5,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 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71,710.00		1,771,710.00

其他	12,977.48	521.90	12,977.48
合计	1,784,687.48	521.90	1,784,687.4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243,341.45	34,048,97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901.35	-532,313.43
合计	48,792,440.10	33,516,657.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4,762,234.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714,335.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037.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3,101.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9,269.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052.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5,292.99
其他	-5,311,468.93
所得税费用	48,792,44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966,182.30	10,039,848.66
保证金及押金	33,663.32	5,407,178.13
政府补助	22,896,372.76	14,879,541.83
其他	6,633,550.08	7,221,526.25
合计	51,529,768.46	37,548,094.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92,273,836.45	63,703,942.55
银行手续费	672,498.18	626,084.89
保证金及押金	4,837,519.43	5,403,022.9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2,496,409.14	43,062,889.92
其他	2,699,439.2	3,596,113.91
合计	112,979,702.40	116,392,054.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10,000,000.00	295,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2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10,000,000.00	265,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2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4,158,066.00	
收购少数股权	14,471,171.00	
合计	38,629,23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969,794.16	217,727,68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13,483.30	11,802,60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11,394.00	12,303,265.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91,427.32	2,502,87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3,372.64	3,074,15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3.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7,200.00	-4,136,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1,869.11	-2,187,66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9,206.51	-3,579,3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874.11	-1,337,69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972.76	805,381.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66,666.38	-29,569,92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26,777.73	-294,378,81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298,024.82	314,439,139.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70,813.40	227,457,296.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7,619,589.80	765,760,59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5,760,594.53	520,149,65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858,995.27	245,610,939.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427,619,589.80	765,760,594.53
其中：库存现金	21,842.10	14,50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7,597,747.70	765,746,08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619,589.80	765,760,594.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537,066.55 元、保函保证金 14,301,012.61 元、定期存款 6,566,176.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之说明。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404,255.16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143,415,975.19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4,592,719.53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84,412,949.8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758,579.48
其中：美元	530,672.85	6.5249	3,462,587.28
港币	16,986,682.75	0.8416	14,295,992.20
应收账款			16,260,322.76
其中：美元	2,492,041.68	6.5249	16,260,322.76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退税	22,690,285.32	其他收益	22,690,285.3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3,579,900.00	其他收益	3,579,900.00
企业研发补助	3,088,000.00	其他收益	3,088,000.00
扶持资金	1,979,400.00	其他收益	1,979,400.00
长沙高新区产业政 策兑现奖励	1,730,300.00	其他收益	1,730,300.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 发项目经费	1,302,100.00	其他收益	1,302,100.00

稳岗补贴	1,005,232.76	其他收益	1,005,232.76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保险费补贴	186,100.00	其他收益	186,100.00
其他	193,240.00	其他收益	193,240.00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先进单位奖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上市挂牌补助	5,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300,000.00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6,039.05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与高速无线通信技术的多模SOC物联网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8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31日		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珠海中慧公司	2020年6月	94.18%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珠海中慧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4,471,17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471,17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592,937.14
差额	5,878,233.8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78,233.86
调整盈余公积	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七 5、七 8、七 10 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5.47%(2019 年 12 月 31 日：65.6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29,723,205.84	429,723,205.84	429,723,205.84		
应付账款	380,634,516.55	380,634,516.55	380,634,516.55		
其他应付款	12,696,500.59	12,696,500.59	12,696,500.59		
其他流动负债	10,419,065.66	10,419,065.66	10,419,065.66		
小 计	833,473,288.64	833,473,288.64	833,473,288.6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40,901,772.40	440,901,772.40	440,901,772.40		

应付账款	349,641,062.95	349,641,062.95	349,641,062.95		
其他应付款	10,145,647.28	10,145,647.28	10,145,647.28		
其他流动负债	15,305,577.38	15,305,577.38	15,305,577.38		
小 计	815,994,060.01	815,994,060.01	815,994,060.0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91,900.00	26,691,9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91,900.00	26,691,9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6,691,900.00	26,691,90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3.应收款项融资			89,772,495.78	89,772,495.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6,464,395.78	116,464,395.7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委托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

2.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48,000.00 万元	36.67	36.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为和吉喆。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8,890.44	2,884,119.94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52,459.82	12,833,254.16
	接受劳务	397,616.19	392,548.40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05,272.69	10,253,337.57
合计		27,904,239.14	26,363,260.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634,850.00	68,908,716.34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51,880.45	1,475,903.83
合计		79,286,730.45	70,384,620.1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员工宿舍	6,583,330.32	6,583,330.32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0,114.32	358,628.5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306,971.42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09,164.18	3,132,98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代收代付水电费

代付方	被扣缴纳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水电费	2,437,753.13	2,092,453.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1,877,719.84		3,976,828.02	
小计		11,877,719.84		3,976,828.02	
应收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4,729,546.41	1,236,477.32	51,084,395.31	2,554,219.77
小计		24,729,546.41	1,236,477.32	51,084,395.31	2,554,219.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9,214.50	557,819.25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4,955,712.10	6,897,106.00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3,326,736.74	16,075,287.98
小计		18,471,663.34	23,530,213.2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共计 28,711,159.47 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2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25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经营地均在国内，本公司无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监测终端	212,071,806.72	115,133,622.79
水气热传感终端	141,305,494.62	83,144,428.76
通信模块	444,478,235.46	332,940,544.10
通信网关	547,822,603.18	323,461,521.55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95,858,313.50	70,128,471.60
合 计	1,441,536,453.48	924,808,588.8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5,251,306.63
1 年以内小计	455,251,306.63
1 至 2 年	25,299,122.42
2 至 3 年	12,225,770.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31,505.03
4 至 5 年	3,042,776.23
5 年以上	10,414,990.63
合 计	509,665,471.41

组合计提项目：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665,471.41	43,525,172.84	466,140,298.57
合计	509,665,471.41	43,525,172.84	466,140,298.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665,471.41	100.00	43,525,172.84	8.54	466,140,298.57	450,691,283.78	100.00	37,027,106.37	8.22	413,664,177.41
其中：										

合计	509,665,471.41	/	43,525,172.84	/	466,140,298.57	450,691,283.78	/	37,027,106.37	/	413,664,177.4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所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27,106.37	6,498,066.47				43,525,172.84
合计	37,027,106.37	6,498,066.47				43,525,172.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3,365,302.34	57.56	22,342,436.5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0,397,660.16	13.81	4,452,871.09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36,449.33	4.79	1,221,822.47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3,876,119.22	2.72	693,805.9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01,743.93	1.83	519,320.71
小 计	411,377,274.98	80.71	29,230,256.8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60,184.54	95,028,075.96
合计	9,860,184.54	95,028,07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877,375.96
1 年以内小计	8,877,375.96
1 至 2 年	906,084.00
2 至 3 年	771,876.0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2,259.44
4 至 5 年	23,794.00
5 年以上	234,897.67
合计	10,946,287.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229,839.19	5,959,313.76
备用金	529,027.00	275,146.99
往来款		90,000,000.00

其他	187,420.96	4,240,313.00
合计	10,946,287.15	100,474,773.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余额	4,954,970.88	81,475.41	410,251.50	5,446,697.79
2020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5,304.20	45,304.20		
--转入第三阶段		-77,187.61	77,187.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65,797.88	41,016.40	64,186.30	-4,360,595.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443,868.80	90,608.40	551,625.41	1,086,102.6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4,898,308.19	1 年以内 3,724,718.00, 1-2 年 615,718.00, 2- 3 年 535,384.08, 3-4 年 0.44, 4-5 年 15,141.00, 5 年以上 7,346.67	44.75	427,882.61
湖南湘能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6,000.00	1 年以内	19.88	108,8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1,749,355.00	1 年以内 1,745,000.00,2-3 年 1,855.00, 5 年 以上 2,500.00	15.98	90,306.50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37	7,500.00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419.00	1-2 年 24,658.00, 2-3 年 86,761.00	1.02	28,494.10
合计	/	9,085,082.19	/	83.00	662,983.2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7,331,357.15		507,331,357.15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7,331,357.15		507,331,357.15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331,357.15	150,000,000.00		328,331,357.15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合计	228,331,357.15	279,000,000.00		507,331,357.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5,788,504.69	734,376,970.88	974,156,942.68	650,568,702.89
其他业务	8,982,848.89	3,598,870.23	9,940,156.28	4,565,603.01
合计	1,134,771,353.58	737,975,841.11	984,097,098.96	655,134,305.9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206,139,533.59	206,139,533.59
水气热传感终端	268,761.95	268,761.95
通信模块	348,078,128.53	348,078,128.53
通信网关	515,517,917.82	515,517,917.82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55,784,162.80	55,784,162.80
其他	1,622,699.43	1,622,699.43
小计	1,127,411,204.12	1,127,411,204.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48,945,647.94	48,945,647.94
境内	1,078,465,556.18	1,078,465,556.18
小计	1,127,411,204.12	1,127,411,204.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120,635,982.88	1,120,635,982.88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6,775,221.24	6,775,221.24
小计	1,127,411,204.12	1,127,411,204.12
合计	1,127,411,204.12	1,127,411,204.1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9,600.00	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249,206.51	3,026,722.86
合计	7,038,806.51	3,026,722.86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2,31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49,206.51	七、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7,200.00	七、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3,971.36	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41,54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416.45	
合计	22,419,918.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22,690,285.32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小计	22,690,285.3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51	0.51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吉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